

(2016)浙0502民初3235号  
郑铸: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织里溢香印花材料商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323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组织里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6)浙0503民初3360号

薛益新:本院受理原告洪洪芬与被告薛益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告知书、互联网公裁判文书的規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17日15时00分在本院双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朱晓航: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与浙江台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市农信担保有限公司、邱水林、薛新星和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7年2月23日9时00分在本院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6)浙0503民初3005号

李金宝:本院受理原告仰法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7年2月23日9时00分在本院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冯晓强:本院受理原告吴计民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503民初191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林法庭领取判决书等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胡曰云、孙灵芝:原告莫旭明诉被告胡曰云、孙灵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立即偿还原告人民币2万元及其利息9900元(利息暂算至2016年9月30日止,并按月利率1.5%另行计算)。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2月13日上

午9点整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523民初4084号

张凌浩:本院受理原告李伟王与被告张凌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23民初4084号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3360号

薛益新:本院受理原告洪洪芬与被告薛益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告知书、互联网公裁判文书的規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17日15时00分在本院双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2964号

吴银花:本院受理原告陈旭与被告张凌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23民初4085号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523民初9号

申请人安吉友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因编号为1030005124320174的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的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安吉友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编号为1030005124320174,出票日期为2016年10月27日、到期日为2017年4月27日、出票人为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票金额为5万元整,收款人为安吉友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付款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三、自公告之日起至2017年5月15日,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523民催8号

申请人安吉友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因编号为1030005124320175的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的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安吉友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编号为1030005124320175,出票日期为2016年10月27日、到期日为2017年4月27日、出票人为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票金额为5万元整,收款人为安吉友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付款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三、自公告之日起至2017年5月15日,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523民初3014号

浙江法拿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高爱锦、浙江保龙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高宏及其本人、高建灵: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勤龙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牛牛石餐饮有限公司、杨富德、浙江法拿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保龙机械有限公司、王高宏、杨富裕、高建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立即偿还原告人民币2万元及其利息9900元(利息暂算至2016年9月30日止,并按月利率1.5%另行计算)。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2月13日15时00分在本院双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523民初3014号

浙江法拿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高爱锦、浙江保龙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高宏及其本人、高建灵: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勤龙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牛牛石餐饮有限公司、杨富德、浙江法拿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保龙机械有限公司、王高宏、杨富裕、高建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立即偿还原告人民币2万元及其利息9900元(利息暂算至2016年9月30日止,并按月利率1.5%另行计算)。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2月13日15时00分在本院双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731号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731号